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4546.1—2017

海洋生态损害评估技术导则 第1部分：总则

Technical guides for marine ecological damage assessment—
Part 1: General

2017-10-14 发布

2018-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估的工作程序	2
5 资料搜集和评估工作方案编制	3
6 海洋生态状况与社会经济状况调查	4
7 海洋生态损害对象、范围与程度确定	5
8 海洋生态损害价值评估	6
9 海洋生态损害评估报告编制	9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海洋生态修复方案的编制要求	10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海洋生态损害评估报告的编制格式与内容	12
参考文献	14

前 言

GB/T 34546《海洋生态损害评估技术导则》分为两个部分：

——第1部分：总则；

——第2部分：海洋溢油。

本部分为GB/T 34546的第1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国家海洋局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海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海洋生物资源开发与保护分技术委员会(SAC/TC 283/SC 6)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国家海洋局生态环境保护司、国家海洋局北海环境监测中心、中国水产科学院黄海水产研究所、国家海洋局第一海洋研究所、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陈凤桂、张继伟、王金坑、陈克亮、朱争光、黄海萍、王炳坤、王翠、陈斯婷、陈肖娟、王海燕、郑森林、陈光程、蒋金龙、杨建强、张爱君、赵俊、陈尚、赵全民、蔡悦荫、袁玲玲。

引 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有关规定,破坏海洋生态、海洋保护区,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者要承担赔偿责任损失。

随着我国海洋经济的发展,各种海洋开发利用活动和海洋环境突发事件导致的海洋生态损害的情形十分严重。由于海洋生态损害评估标准尚未建立,海洋生态损害对象、范围和程度的评估以及海洋生态损害价值的计算方法不够明确、具体,海洋生态损害的补偿与赔偿工作无法全面有效开展。为保护海洋生态,规范海洋生态损害评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部分。

海洋生态损害评估技术导则

第 1 部分:总则

1 范围

GB/T 34546 的本部分规定了海洋生态损害评估的工作程序、方法、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造成的生态损害的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部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7 海水水质标准

GB/T 12763.7 海洋调查规范 第 7 部分:海洋调查资料交换

GB/T 12763.10 海洋调查规范 第 10 部分:海底地形地貌调查

GB 17378.2 海洋监测规范 第 2 部分:数据处理与分析质量控制

GB 18421 海洋生物质量

GB 18668 海洋沉积物质量

GB 189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19485 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GB/T 21678 渔业污染事故经济损失计算方法

HY/T 080 滨海湿地生态监测技术规程

HY/T 081 红树林生态监测技术规程

HY/T 082 珊瑚礁生态监测技术规程

HY/T 083 海草床生态监测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海洋生态损害 **marine ecological damage**

人类活动直接、间接改变海域自然条件或者向海域排入污染物质、能量,对海洋生态系统及其生物、非生物因子造成的有害影响。

3.2

海洋生态损害事件 **marine ecological damage events**

人类活动直接、间接改变海域自然条件或者向海域排入污染物质、能量,对海洋生态系统及其生物、非生物因子造成有害影响的事件。

注:海洋生态损害事件包括海洋开发利用活动和海洋环境突发事件两种类型。海洋开发利用活动按照用海类型可分为填海造地用海、透水构筑物用海、围海用海、开放式用海等;海洋环境突发事件包括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其他污染物排放。